

证券代码：838975

证券简称：鑫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鑫泰科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卫华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出售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%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参股子公司吉安县长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任达。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出售资产（暨关联交易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刘任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卫华、夏禹谟、陈圣位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出售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%股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 280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子公司江西鑫泰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卫华、夏禹谟、刘任达、张万琰、蓝小明。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出售资产（暨关联交易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刘卫华、夏禹谟、刘任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圣位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